

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说驳议

杨际平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治宋代经济史的学者常说宋人曾说过宋朝“田制不立”、“不抑兼并”。其实,说宋代“田制不立”者,是《宋史》的作者脱脱等人,不是宋人。宋元时人论“田制”,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种是专指“井田制”,这种意义的“田制”,不独宋代没有,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和隋唐五代,也都没有。“田制”的另一种涵义是指各种土地政策、土地法规,这种意义上的“田制”,不仅两汉、北魏、北齐、北周、隋、唐有,宋代也有。宋人王应麟等的意见就是如此。宋人王铨只是说宋初“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而不是说整个宋朝政府机构都“不抑兼并”。实际上,抑制兼并的传统思想仍是宋代政坛的主流思想;宋代政府还是实行抑制兼并政策的。宋代抑制土地兼并之力度与效果皆不及此前的北朝隋唐。但不能因此就说宋代的基本国策是不抑兼并,甚或说宋代实行促进土地兼并政策。如果不是采取了抑制土地兼并的措施,宋代土地兼并的势头必将更猛。

[关键词]宋代;田制;抑制兼并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06)02-0006-18

治宋代经济史的学者常说宋代时人曾说过宋朝“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论者常据此认定“田制不立”、“不抑兼并”是宋代的基本国策。我过去也采纳过这一提法。但细审相关资料后,我发现宋人并没说过我朝“田制不立”的话,也没有笼统地说我朝“不抑兼并”。揆之以宋代的史实,我认为宋代不仅有田制,而且也抑兼并。

一、说宋代“田制不立”者并非宋人

说宋人讲(我朝)田制不立,唯一的根据是《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农田》载:“自景德以来,四方无事,百姓康乐,户口蕃庶,田野日辟。仁宗继之,益务约己爱人。即位之初,下诏曰:‘今宿麦既登,秋种向茂,其令州县谕民,务谨盖藏,无或妄费。’上书者言赋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牵于阴阳之说,至不敢举事。又听

数外置墓田五顷。而任事者终以限田不便,未几即废”。

据《宋史》上述记载,很容易得出“田制不立”云云乃乾兴元年(1022)上述上书者所言的结论。但事实并非如此。关于乾兴元年上封者的建言,《宋会要辑稿·食货》有更详尽的记述,文虽长,但很重要,仍具引于下:

“乾兴元年十二月,仁宗已即位未改元,上封者言:‘自开国以来,天下承平六十余载,然而民间无蓄积,仓廩未陈腐。稍或饥歉,立致流移。盖差役赋敛之未均,形势豪强所侵扰也。又若山海之利,岁月所增,莫不笼尽。提封万里,商旅往来,边食常难。物价腾踊,匹帛金银比旧价倍,斛食粮草所在增贵。复有榷酤,尤为靡潢(?),不立禁约,只务创添,为害滋深,取利何极。至如川远(?)所产虽富,般运实多,收买折科,织造染练,其费不一。所有四害,今当

* [收稿日期]2006-02-01

绥陈。伏见劝课农桑，曲尽条目。然乡间之弊，无由得知。朝廷惠泽虽优，豪势侵凌罔暇，遂使单贫下户，力役靡供。仍岁丰登，稍能自给。或时水旱，流转无从。户籍虽有增添，农民日自减少。以臣愚见，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二三年内已总遍差。才得归农，即复应役，直至破尽家业，方得闲休。所以人户惧，稍见有田产，典卖与形势之家以避徭役。因为浮浪，或恣情游。更有诸般恶悖，影占门户，田土稍多，便作佃户名目。若不禁止，则天下田畴半为形势所占。复请：‘应自今见任食禄人同居骨肉及衙前将吏各免户役者，除见庄业外，不得更典卖（买）田土。如违，许人陈告，典卖（买）田土没官。自然减农田之弊，均差遣之劳，免致力役不（？）禁，因循失业。其罢俸罢任前资官元无田者，许置五顷为限。乞差近上明干吏检会茶盐体例，条例出自宸断，裁择施行。’诏三司委农官五日内定夺。三司言：‘准农田敕，应乡村有庄田物力者苟免差徭，虚报逃移，与形势户同情启悖，却于名下作客，影庇差徭，全种自己田产，今与一月，自首放罪。限满不首，许人告论，依法断遣支尝。又准天禧四年敕，应以田产虚立契典卖于形势豪强户下隐庇差役者，与限百日，经官自首，改正户名。限满不首，许人陈告。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决配。今准臣僚奏请，众官定夺，欲应臣僚不以见在任罢任，所置庄田，定三十顷为限。衙前将吏合免户役者，定十五顷为限。所典买田只得于一州之内。典买数目，如有祖、父迁葬，若令随庄卜葬，心恐别无莹地选择方所。今除前所定顷数，许更置坟地五顷为限。如经条贯后辄敢违犯，许人陈告。命官使臣科违制罪，公人永不收充职役，田产给告事人。……’并从而之”^①。

两相比对，不难发现，上引《宋史·食货志》与《宋会要辑稿·食货》所记为同一件事。《宋会要辑稿·食货》所记“上封者”的言论与三司的建议都很具体、完整，应未经大删削。据《宋会要辑稿·食货》所记，我们可以确信乾兴元年（1022）十二月某“上封者”虽然谈到赋役不均与豪强兼并问题，但其中并无（我朝）“田制不立”之语。说宋代“田制不立”者，是《宋史》的作者脱脱等人，而不是宋人。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赋税》又载：“宋克平诸国，每以恤民为先务，累朝相承，凡无名苛细之敛，常加划革，尺缣斗粟，未闻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则蠲除倚格，殆无虚岁，倚格者后或凶歉，亦辄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圳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冒伪，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前代为薄”。其中“田制不立”一语，也是《宋史》作者的见解，不是出自宋人之口。

宋元时人论“田制”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种是专指“井田制”，如苏洵《嘉佑集》卷五《田制》所说的“田制”就是专指“井田制”。宋人欧阳修说“自周衰迄今，田制度而不复者，千有余岁”^②，张载说“孤秦以战力窃攘，灭学法，坏田制，使儒者风义寢弊不传”^③，苏辙说“盖天下之多虞，其始自井田之亡。田制一败，而民事大坏，纷纷而不可止”^④，魏了翁说“自田制坏，乡法废，庠序射乡之礼不复可行，士大夫由乎流俗蔽化之中，非隐居遁世以独善身，则席宠藉位以迫蹙民”^⑤，“夫自乡治废，田制坏，士之贫窶反出农工商贾下”^⑥，元人黄缙说“厥今田制之坏，宗道之废，亦已久矣”^⑦，陆文圭说“自田制坏，乡治废，士失其守反不如农工商贾之有定业也”^⑧，陈旅说“自夫田制、宗法之皆废也，虽贵臣大家有私田以供粢盛，而世远族分，能存田以祀其先者寡矣”^⑨等等，其所谓“田制”也都是专指“井田制”。时人的所谓“田制”，绝大多数即取此义。这种意义的“田制”，不独宋代没有，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和隋唐五代，都没有。

《田制》的另一种涵义是指各种土地政策、土地法规，乃至对土地的规划、利用等等。如宋

人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六《历代田制考》，内容就包括秦废井田开阡陌，汉董仲舒请限民名田，赵过教民为代田，师丹建言限名田，新莽的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建武十五年诏州郡检核垦田户口，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制”，开元九年宇文融为劝农使括逃户及籍外田，陆贽请为占田条限，后周世宗以元稹均田图赐诸道，南唐烈祖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等等。廖行之《省斋集》卷四《田制论》，内容也包括汉代的限民名田与王莽的王田制等等。张方平说的“大概古今田制，未有输钱之法”^⑩，元人胡涂说的“田制邈矣，三代曰井，春秋之晋曰爰，秦之商君曰辕，汉之晁错曰屯，赵过曰代，充国曰营，真宗用耿望之之计于是乎治屯田，仁宗用欧阳修之议于是乎建营田”^⑪，赵世延说的“履亩而税者，亦田制之一法也”^⑫等等，他们所说的“田制”，都是这种意思。

这种意义上的“田制”，不仅两汉、北魏、北齐、北周、隋、唐有，宋代也有。宋人王应麟等的意见就是如此，不是我们今天才这么说。

王应麟所说的北魏、北齐、北周、隋、唐各朝的“田制”主要体现在各朝的“田令”（或曰“地令”）上。北魏太和九年《地令》计15条，见《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北齐、北周、隋《田令》（或曰《地令》）现不存，其大旨见于《隋书》卷二四《食货志》。唐《田令》计55条，见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⑬，内容包括民户（一般民户与工商户、僧尼、道士、女冠、官户、在牧官户奴等）应受田对象，应受田限额，“授田”办法，官吏应授永业田限额，官吏请授、继承、追收永业田的办法，有关职分田、公廨田、屯田的规定，有关换田的规定，有关河道改流新出地处理办法的规定，有关公私荒田借耕的规定，有关竞田收益处理办法的规定，有关水卤、沟涧等不堪耕种地的处理办法等等。唐安史乱后，“均田制”名实俱亡，《田令》中的大部条款已经失效，但仍有少数条款继续行用，并一直沿用至五代、宋初。

宋初编修的许多“编敕”（《建隆编敕》、《太平兴国编敕》、《淳化编敕》、《咸平编敕》、

《大中祥符编敕》、《天圣编敕》等等），都已失传，其中是否包括《田令》的内容，已无法确知。但其时政府大力鼓励垦荒，招诱流民归业，与此相关的政策规定，估计会在上述编敕中得到反映。宋初令、式多用唐令、式旧文，所以宋太宗时编修的《淳化令》也应该包含《田令》这一篇。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修定的《天圣令》“凡取唐令为本，先举见行者，因其旧文参以新制定之。其今不行者，亦随存焉”^⑭。《天圣令·田令》共有以下7条：

1、诸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亩百为顷。

2、诸每年课种桑枣树木，以五等分户，第一等一百根，第二等八十根，第三等六十根，第四等四十根，第五等二十根。各以桑枣杂木相半。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内有孤、老、残、疾及女户无男丁者，不在此限。其桑枣滋茂，仍不得非理斫伐。

3、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

4、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若别县界新出，亦准此。其两岸异管，从正流为断。

5、诸竞田判得，已耕种者，后虽改判，苗入种人；耕而未种者，酬其功力。未经断决，强耕种者，苗从地判。

6、诸职田，三京及大藩镇四十顷，藩镇三十五顷，防、团州三十顷，上、中州二十顷，下州、军、监十五顷，边远小郡户少者一十顷，上、中、下县十顷至七顷，为三等给之。给外有剩者，均授。州县兵马监临之官及上佐录事、司理参军、判司等，其给剩田之数，在州不得过幕职，在县不得过簿、尉。

7、诸职分陆田（桑、柘、丝、绢等目）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限，有月闰者，只以所附月为限，不得更理闰月。若非

次移任,已施功力,交与见官者,见官亦酬功直,同官均分如法。若罪犯不至去官,虽在禁,其田并同见任;去官者,同阙官例。或本官暂出即还者,其权署之人不在分给^⑮。

庞籍等修《天圣令·田令》时,唐旧制大多已经失效,而新制又尚未完备,所以条目较少。天圣以后,随着田制的日益完备,《田令》的条目也逐渐增多。仅现存《庆元条法事类》残本^⑯就可以辑出以下《庆元令·田令》^⑰15条:

“《田令》:诸州县条具雨暘及二麦、黍、禾、稻分数(注:自四月一日至九月终),县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安抚、转运司。逐司类聚,四川、二广,每月;余路每半月开具闻奏。”^⑱

“《田令》:诸相验覆视碱鹵生发地土,被差官不许辞避,仍限三日起发。”^⑲

“《田令》:诸职田,系省员废并,或无应受之官,即充朝廷封椿钱物。

诸职田收到租课,应充朝廷封椿钱物者,州限十日具数申提点刑狱司检察拘收。”^⑳

“《田令》:诸欠及均备官物应纳田宅入官者,估价折立租课,召人认税佃赁,限十年内听以所收子利细(?)填欠数足日,给還元产(注:如愿以别钱赎者亦听)。限满,依没官财产法。其应卖而无人承买者,亦听赎。官有增修,计价贴纳(注:因主持官物欠折致估纳者,仍依本条)。”^㉑

“《田令》:诸田因水发冲注塌坏,或因官司占废,不堪开修耕作(按:“开修耕作”疑为“开耕修作”之误),应开阁减免税租者,许地主或业主申县。五日内令、佐亲诣检量顷亩。后有退复田堪耕种者,耆邻限三十日申县,依此检量籍记,限一年归业(注:黄河积水,限二年;一发水,限一年半)。”^㉒

“《田令》:诸监司劝率知州、通判责委令、佐分定乡村,劝诱人户,每岁约地亩、人力,以时添植桑柘,不得追扰科校。”^㉓

“《田令》:诸田为水所冲,不循旧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地给破(被?)冲之家(注:可辨田主姓名者,自依退复田法),虽在他县亦

如之。两家以上被冲而地少给不足者,随所冲顷亩多少均给具。两岸异管,从中流为断。

诸雨水过常而潴积为害,及于道路有妨者,令、佐监督导决。水大者,州差官计度,仍申监司。若功役稍众,转运司应副,并差官同本州相度,行讫,具应用财力及导决次第申尚书本部。

诸州雨雪过常或愆亢,提举常平司体量,次月申尚书户部。

诸江河山野、陂泽、湖塘、池泺之利与民共者,不得禁止及请佃、承买,监司常切觉察,如许人请佃、承买,并犯人纠劾以闻。河道不得筑堰或束狭,以利种植。即潴水之地,众共溉田者,官司仍明立界至,注籍(注:请佃及买者,追地利入官)。

诸陆田兴修为水田者,税依旧额输纳。即经五料,提点刑狱司报转运司依乡例增立水田税额。”^㉔

“《田令》:诸添差官系纳土归明人(注:西北归明人虽非纳土,同),职田依正官给(注:不厘务,非)。

诸归明人官给田宅不得典卖。已死而子孙典卖者,听(注:子孙,谓归明复所生也)。

诸归明人应给田者,以堪耕种田限半年内给。每三口给一顷(注:不及三口,亦给一顷。如遇灾伤,粮食不足者,不限月,依乞丐人法计口给米豆)。愿请他州田者听,不得诣田所。如有妨占或不堪耕种者,官为验实别给,即愿召人承佃者,经官自陈,令、佐亲审责状,召有物力(注:本州县吏人、公人不得承佃)给付。”^㉕

《庆元条法事类》共80卷,现存38卷,不到全书一半。从现存《庆元条法事类》不到一半的残本中,就辑出庆元《田令》15条,内容包括职田的经营、归明人的给授田,水侵田的退复给授、山林川泽的共享和对民户的劝课农桑等等。

此外,《名公书判清明集》(上)卷九《户婚门·亲邻之法》载宋理宗时胡石壁的书判说:“照得所在百姓多不晓亲邻之法,往往以为亲自亲,邻自邻。执亲之说者,则凡是同关典卖之业,不问有邻无邻,皆欲取赎。执邻之说者,则

凡是南北东西之邻,不问有亲无亲,亦欲取贖。殊不知在法所谓应问所亲邻者,止是问本宗有服纪亲之有邻至者。如有亲而无邻,与有邻而无亲,皆不在问限。见于庆元重修田令与嘉定十三年刑部颁降条册,昭然可考也。”^⑧由此我们又可知,庆元《田令》中至少还有典、卖田宅问亲邻与亲邻执贖等方面的规定。元人欧阳玄《分宜县学复田记》谈到:“宋《田令》:寺已有常住田,不得买民业”^⑨,因为自唐人宋一直都有“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的规定,因而我们相信,庆元《田令》中应该也有这一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四《户婚·争业·游成讼游洪父抵当田产》判语提到“准法:应交易田宅,过三年而论有利债负准折,官司并不得受理。又准法:应交易田宅,并要离业,虽割零典买,亦不得自佃赁”。《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户婚·争业·侄与出继叔争业》翁浩堂判语提到“在法:分财产满三年而诉不平,又遗嘱满十年而诉者,不得受理”。《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六《户婚·争屋业·叔侄争再判》吴恕斋判语提到“在法:诸同居卑幼私辄典卖田地,在五年内者,听尊长理诉。又: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卖众分田地,私辄费用者,准分法追还,令原典卖人还价,即满十年者免追,止偿其价”。《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四《户婚·争业·漕司送许德裕等争田事》判语提到:“准法: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卖众分田宅,私辄费用者,准分法追还,令元典卖人还价,即典卖满十年者免追,止偿其价,过十年,典卖人死,或已二十年,各不在论理之限”。上面提到的这些“法”、“令”,都有可能出自庆元《田令》。上述这些《田令》,自应属“田制”范畴。既有如此之多的宋代《田令》条款在,我们又怎么能说宋代“田制不立”!

除了《田令》,宋代还有《田格》、《农田敕》等法律文书。这些法律文书,自然也都与田制有关。宋代长期实行鼓励农民垦荒政策,招诱逃户归业政策,这些政策应该也属田制范畴。

从所有制形式讲,宋代仍然是国家土地所

有制与地主土地私有制、农民土地私有制并存。上述各种土地所有制形式,自然也都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田制。

总而言之,只要我们不象欧阳修等那样,认为只有井田制才是田制,其它都不算田制,那么,我们就应该承认,宋代还是有“田制”的,并非“田制不立”。

二、宋人未曾笼统地说我朝“不抑兼并”

南宋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记:“建炎庚戌,先人被旨修《祖宗兵制》,书成,赐名《枢廷备检》,今藏于右府。其详已见《后录》。独有《引》文存于家集,用录于后”。《枢廷备检》的《引》文很长,自“臣窃闻,祖宗兵制之精者,盖能深鉴唐末五代之弊也”,至“今臣之浅拙,虽欲细绎转载所有,不能知也。”共有2700多字,其中有一段是评述地方军政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谈及“不抑兼并”问题:

“州郡节察防团刺史,虽召居京师,谓之遥授。至于一郡,则尽行军制:守臣通判名衔必带军州;其佐曰签书军事,及节度、观察、军事推官、判官之名;虽曹掾悉曰参军。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独曰军资库者,盖税赋本以贍军。着其实于一州官吏与帑库者,使知一州以兵为本,咸知所先也。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所以税赋不增,元元无愁叹之声,兵卒安于州郡,民庶安于田闾。外之租税足以贍军,内之甲兵足以护民。城郭与村乡相资,无内外之患者此也。一州钱斛之出入,士卒之役使,令委贰郡者当其事。一兵之寡,一米之微,守臣不得而独预。其防微杜渐深矣。”^⑩

论者或以此证明“宋王朝支持土地兼并,把此作为国策”,并认为“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一语是赵匡胤对其“不抑兼并”的解释^⑪。这里有三个问题需要研究。其

一,可否将王铨所说的宋初“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引申为宋代“不抑兼并”。其二,“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一语是否出自赵匡胤之口。其三,宋朝政府是否完全“不抑兼并”。

从王铨《枢廷备检·引》的上段引文可知,王铨只是说宋初“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而不是说整个宋朝政府机构都“不抑兼并”。我们知道,汉代的部刺史是中央派出的监察机构,介于中央与地方郡县之间。部刺史的职责主要是监察地方官。部刺史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此六条就是:“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陵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出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①其第一条就是抑制豪强兼并,其第六条也与豪强兼并势力有关。宋初转运使也是处于中央与地方机构的一个中间环节。王铨之所以在论说宋初转运使的职能时特别强调转运使“不抑兼并”,可能是因为他认为宋初转运使与两汉刺史在职官体系中所处的位置相近,而职能却不同,因而特别强调宋初逐路转运使“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但宋代诸路转运使专管“飞挽刍粮,餉军为职”的时间并不长。宋代诸路设转运使始于乾德元年(963),而自太平兴国二年(977)后,转运使便逐步被委以刑讼、按廉、戡盗等职责。故《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言转运使“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岁行所部,检察储积,稽考帐籍,凡吏蠹民瘼,悉条以上达,及专举刺官吏之事”,与王铨所言就不尽相同,其部分职能实已与汉刺史相近。可见,王铨

所说的“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仅仅适用于宋初一段不长的时间。据《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记载,元丰(1078~1085)以后的户部便“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税赋持军国之岁计,以土贡辨郡县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调度,以孝义婚姻继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务券责之理直民讼,凡此归于左曹。”说明不迟于元丰年间,尚书户部之责中便有“以征榷抑兼并”这一项。

至于“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一语是否出自赵匡胤之口,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据王明清《挥麈录余话》介绍,王铨于建炎庚戌年(1130)“被旨修祖宗兵制,书成,赐名《枢廷备检》”,该书只是“藏于右府”而未行于世。王明清撰《挥麈录》,乾道丙戌(1166)年完成的,后来称之为《挥麈录·前录》;绍熙甲寅(1194)续作的,后来称之为《挥麈录·后录》;庆元(1195~1200)初又续作的,后来称之为《挥麈录·三录》。《挥麈录·余话》完成的时间当晚于庆元初,王明清时年七十有余。陈傅良与王明清为同时代人,两人有一定交往^②。陈傅良卒于嘉泰四年(1204),生前撰有《周汉以来兵制》一书,但“未脱稿”^③。据邓广铭先生《陈傅良的〈历代兵制〉》卷八与王铨的《枢廷备检》一文考证:陈傅良生前只完成该书之前七卷(自周至五代),“其第八卷乃是后来刻书人任意从其它文籍中掇拾了来而补入其中的。《历代兵制》这一书名,自然也不是陈傅良所拟定的”^④。因为后来的刻书人把陈傅良未完稿的《周汉以来兵制》与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中的《枢廷备检·引》缀合成题名陈傅良撰的《历代兵制》一书^⑤,而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与题名陈傅良撰的《历代兵制》两书在传抄转刻过程又渐生一些脱漏、衍误,所以今天我们所见的“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餉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

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这段话便有了两个版本。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庭备检〉》各版本,于“富室连我阡陌”之前,都没有“曰”字;题名陈傅良撰的《历代兵制》各版本,于“富室连我阡陌”之前,都有“曰”字。有“曰”字,上下文虽比较连贯,但也有问题,这就是缺失主语,或者说主语含糊不清。没有“曰”字,虽然显得脉络不清,但如果把它推测为由夹注而阑入正文,文义就更顺畅。但不管此语之前有没有一个“曰”字,此语都不可能是出自宋太祖之口。因为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一《祖宗兵制名〈枢庭备检〉》引宋太祖的话,都明确写为“太祖曰”,如记:“太祖尝曰:‘抚养士卒,不吝爵赏,苟犯吾法,惟有剑耳’。……班大原之师则谓将士曰:‘尔辈皆吾腹心爪牙,吾宁不得太原,岂忍令害尔辈也。’或诉郭进修第用簞瓦如诸王制,则曰:‘吾于郭进岂减儿女耶?’”等等。其“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一语之前没说“太祖曰”,这本身就说明这句话不是太祖说的,而是王铨本人的意思。

退一步说,即使王铨明言此语是“太祖曰”,我们也不能轻信。因为宋代朝臣与士大夫对“祖宗”之法是很迷信的,如果宋太祖果真说过“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之类的话,并将它定为基本国策,正史或政书理应有所反映,北宋一百多年间,官僚士大夫们也一定会反复征引,断不至于北宋百余年无人述说,而突然出现于权枢密院编修官王铨的并未行于世的《枢庭备检》,而又借其子王明清的“较委巷流传之小说终有依据”的札记《挥麈录余话》而行于世^⑤。试想,王铨编纂《枢庭备检》时距宋初已有100多年,王铨只是一个权枢密院编修官,他何以独知太祖有“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之说?而且,假如王铨没有编纂《枢庭备检》,或王铨既编纂《枢庭备检》之后,王明清晚年未及撰其札记

《挥麈录余话》,那么,宋太祖这一为“不抑兼并”作注的“祖宗之法”岂不彻底湮没无闻了吗?

三、抑制兼并的传统思想仍是宋代政坛的主流思想

前面主要是从文献学角度,澄清宋人并没有笼统地说我朝“不抑兼并”这一事实。但宋人无此说法,并不就等于此说就一定不能成立。宋朝政权是否全然“不抑兼并”,还是要根据当时的基本的史实做出回答。这里想从当时官僚士大夫的主流思潮与政府的政策规定两个方面来探讨这个问题。

豪强兼并问题是宋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很突出的现实问题,因而也是官僚士大夫们经常讨论的话题。宋代官僚士大夫谈论抑制兼并的资料不胜枚举,这里仅以《宋史》所见为例。

太宗朝,王旦通判郑州,“表请天下建常平仓,以塞兼并之路”^⑥。

仁宗初,苏绅为三司盐铁判官,陈便宜八事,其中便谈到,“欲民之安,则为之择守宰、明教化;欲民之利,则为之去兼并、禁游末。恤其疾苦,宽其徭役,则民安而利矣”^⑦。景佑(1034~1037)中,集贤校理王琪请复置义仓,说“明道中,饥歉,国家欲尽贷饥民则军食不足,故民有流转之患。是时,兼并之家出粟数千石则补吏,是岂以官爵为轻欤?特爱民济物,不获已为之尔。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广,则义仓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狭,则义仓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济,则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济,中下之民实先受其赐矣”^⑧。庆历八年(1048),仁宗“手诏近臣访天下之务”。权御史中丞鱼周询对以“仍冀特发宸衷,出内帑钱助关陕费,使通盐商之利,改钱币之法,宣布德泽,与民休息。然后劝勉农桑,隐括税籍,收遗利,抑兼并”^⑨。在此前后,王随知江宁府,“岁大饥,转运使移府发常平仓米,计口日给一升,随置不听,曰:‘民所以饥者,由兼并闭籴,以邀高价也。’乃大出官粟,平其价”^⑩。

神宗初,京东转运使王广渊“以方春农事

兴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钱帛五十万,贷之贫民”^④。神宗熙宁二年(1069),制置三司条例司建议诸路常平、广惠仓钱谷应“遇贵量减市价糶,遇贱量增市价糶”,说此举“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贷,则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陈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俭物贵然后出糶,所及者不过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⑤。三年(1070),判大名府韩琦言:“臣准散青苗诏书,务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无所利其人。今所立条约,乃自乡户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陌,三等以上更许增借,坊郭户有物业胜质当者,亦依乡户例支借。且乡村上等户并坊郭有物业者,乃从来兼并之家,今令多借之钱,一千令纳一千三百,则是官自放钱取息,与初诏绝相违戾”。五年(1072),三司请立市易务,有“兼并之家,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务觉察,三司按治”之文^⑥。时吕嘉问提举京城市易务,“上建置十三事,其一欲于律外禁兼并之家辄取利,神宗去之,王安石执不可”^⑦。熙宁七年(1074),“大旱,诏求直言,(曾)布论判官吕嘉问市易掎克之虐,大概以为:‘天下之财匱乏,良由货不流通;货不流通,由商贾不行;商贾不行,由兼并之家巧为摧抑。故设市易于京师以售四方之货,常低叩其价,使高于兼并之家而低于倍蓰之直,官不失二分之息,则商贾自然无滞矣。今嘉问及差官于四方买物货,禁客旅无得先交易,以息多寡为诛赏殿最,故官吏、牙狙惟哀之不尽而息之不伙,则是官自为兼并,殊非市易本意也’。事下两制议,惠卿以为沮新法,安石怒,布遂去位”^⑧。熙宁年间,“司农寺言:‘今立役条,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经制一定,则衙司县吏无以施诛求巧舞之奸’”^⑨。在此前后,宋神宗与王安石讨论税法,王安石说:“人主诚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于兼并之人,则人自不敢保过限之田;以其所谓利者制法,而加于力耕之人,则人自劝

于力耕”^⑩。“文彦博言市易与下争利,致华岳山崩。安石曰:‘华山之变,殆天意为小人发。市易之起,自为细民久困,以抑兼并尔,于官何利焉。’阅其奏,出彦博”^⑪。青苗法行,陈舜俞不奉令,“上疏自劾曰:‘诏谓振民乏绝而抑兼并,然使十户为甲,浮浪无根者毋得给依,则乏绝者已不蒙其惠。此法终行,愈为兼并地尔’”^⑫。

徽宗初,陈轩为兵部侍郎兼侍读,建议“散青苗以抑兼并,拯难困,不当以散多予赏”^⑬。大观(1107~1110)中,淮南转运使张根上书建议:“常平止听纳息,以塞兼并;下户均出役钱,以绝奸伪;市易惟取净利,以役商贾”^⑭。

孝宗乾道(1165~1173)年间,知潭州兼湖南安抚辛弃疾言湖湘“盗贼”不止的原因是“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盗贼以剽夺害之,民不为盗,去将安之?”^⑮。

理宗朝,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乔行简上疏言“境内之民,困于州县之贪刻,厄于势家之兼并,饥寒之氓常欲乘时而报怨,茶盐之寇常欲伺间而窃发,萧墙之忧凛未可保”^⑯。淳佑六年(1246)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讲谢方叔言:“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极,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权也。国朝驻蹕钱塘,百有二十余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生齿日繁,权势之家日盛,兼并之习日滋,百姓日贫,经制日坏,上下煎迫,若有不可为之势。所谓富贵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专,识者惧焉。夫百万生灵资生养之具,皆本于谷粟,而谷粟之产,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小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则献其产于巨室,以规免役。小民田日减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强之食,兼并浸盛,民无以遂其生。于斯时也,可不严立经制以为之防乎?去年,谏官尝以限田为说,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国用边饷,皆仰和籴。然权势多田之家,和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敌人睥睨于外,盗贼窥伺于内,居此之时,与其多田厚赏不可长保,

曷若捐金助国共纾目前？在转移而开导之耳。乞谕二三大臣，摭臣僚论奏而行之，使经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朝廷，于以裕国计。陛下勿牵贵近之言以摇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废良策，则天下幸甚”^⑤。从上引《宋史》资料可以看出，从宋初到宋末，豪强兼并问题始终是官僚士大夫热烈讨论的话题。

宋代土地兼并相当激烈，北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侍御史田锡于奏议中就惊叹：“近畿阡陌之间，悉大臣资产之地”^⑥。后来，进士出身，历任知州职务的文同也说过：“近岁士大夫多营占民田以自膏润，幸民向役，出下估尽所有纳之”^⑦，陈舜俞也说：“今公卿大臣之占田，或千顷而不知止”^⑧，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四月五日诏也说到“士大夫与民争利，多占膏腴之地”^⑨，袁燮也说过：“吾观今人宦游而归，鲜不买田”^⑩，《宋史·职官志》更直截了当地说：进纳出身人“有经覃恩迁至升朝官者，类多兼并有有力之家”^⑪。这些都说明当时官僚士大夫大都热衷于购置田产。换言之，宋代的官僚士大夫大都是豪强兼并之徒。但有趣的是，在议论政事时，倡言抑制兼并的官僚士大夫比比皆是，而公开反对抑制兼并者却很少见。

更加有趣的是，即使是政见不同的双方，不管他们的真心实意如何，都以抑制兼并为词。王安石变法时就是如此。王安石曾作一首古诗，题为《兼并》，说“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⑫。他在关于风俗的论议中，又谈到：“淳朴之风散，则贪饕之行成，贪饕之行成，则上下之力匮。如此则人无完行，士无廉声。尚陵逼者为时宜，守检押者为鄙野。节义之民少，兼并之家多。富者财产满布州域，贫者困穷不免于沟壑”^⑬。可见王安石一贯反对豪强兼并，在他笔下，兼并势力成为万恶之源。后来实行变法时，他也是以抑制兼并相号召。

而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司马光、苏轼、韩琦、

陈舜俞、曾布等等也都主张抑制兼并。如司马光，他在熙宁四年（1071）上的《为乞不将米折青苗钱状》就谈到：“窃惟朝廷从初散青苗钱之意，本以兼并之家放债取利侵渔细民故，设此法抑其豪夺，官自借贷，薄收其利。今以一斗陈米散与饥民，却令纳小麦一斗八升七合五勺或纳粟三斗，所取利约近一倍。向去物价转贵，则取利转多，虽兼并之家乘此饥谨取民利息亦不至如此之重”^⑭。他在元丰八年（1085）上《乞罢免役钱状》又称：“故自行免役法以来，富室差得自宽，而贫者困穷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憫独、均赋役也”。

苏轼在《策别》中也谈到：“自两税之兴，因地之广狭瘠腴而制赋，因赋之多少而制役。其初盖甚均也，……户无常赋，视地以为赋。人无常役，视赋以为役。是故贫者鬻田则赋轻，而富者加地则役重，此所以度民力之所胜，亦所以破兼并之门，而塞侥幸之源也。及其后世，岁月既久，则小民稍稍为奸，度官吏耳目之所不及，则虽有法禁，公行而不忌。……是以数十年来天下之赋大抵淆乱，有兼并之族而赋甚轻，有贫弱之家而不免于重役，以至于破败流移而不知其所往，其赋存而其人亡者，天下皆是也”^⑮。

韩琦在其《祭资政吴长文文》中将“大豪兼并”比于“寇攘”，盛赞吴长文“暴其罪，投之远荒”，使“奸盗四走，坏其橐囊”^⑯，在其《侄殿中丞公彦墓志铭》中也盛赞其侄韩公彦知荣州时整顿盐政，“郡有盐井四十余所，昔以岁课之重，乃抑乡民以分主之。年祀既远，水泉有盈竭，户力有兴替，得利之多者，或所主之户富；得利之寡者，或所主之户贫。故贫者虽岁破家不能偿官课，而富者日获其赢以肆兼并。荣民苦之久。公彦既至，知其敝，曰：吾境之民皆王民也，奈何使其有幸不幸以至此，而有不变之哉。乃集其众使自疏之，于是类其井得利之多寡以相附之，量其民户等之高下以相参之，民以为均而课人亦办”^⑰。

陈舜俞在关于《厚生》问题的策问中，谈到“国有兼并之家，则里有冻馁之民。里有冻馁之民，则涂有攘夺之暴。善为政者，必使强者不

得而有余,弱者不至于不足”^⑥。在其《敦化》策、《救治论》中,也曾对豪强兼并大加贬斥^⑦。

最有意思的是,王安石大力推行青苗法,说青苗法可以“抑兼并,振贫弱”^⑧,陈舜俞则认为:“今朝廷以新法散常平为青苗,唯恐不尽,使仓库既空,饥馑荐至,则兼并之民必乘此时有闭籾而贵粟者,……此岂不为兼并之利哉。……臣故曰,此特为兼并之利也”^⑨。前面提到的吕嘉问与曾布之争也是如此,吕嘉问“欲于律外禁兼并之家辄取利”,其政敌曾布也斥之“挟官府而为兼并”^⑩。争论双方都想高举抑兼并旗帜,都想给对方扣上为兼并服务的帽子。

要言之,当时的官僚士大夫,不管他心里怎么想,实际上怎么做,几乎众口一词主张抑制兼并,纵使不热心提倡抑制兼并,或认为兼并势力难以抑制,也不敢公然为兼并势力唱赞歌^⑪。笔者寡闻,象王铨那样为兼并之家热烈辩护的可以说是绝无仅有。这说明,抑制兼并的传统思想还是当时政坛的主流思想^⑫。这种状况对于有宋一代土地政策的走向,不能不发生重大影响。

四、宋朝政府的抑制土地兼并政策

事实上,宋代政府还是实行抑制兼并政策的。笔者以为,宋代抑制土地兼并政策至少包括这五个方面:

1、规定客户与下等户才可以请射荒田。自太祖、太宗起一直是鼓励百姓垦荒。如乾德四年(966)闰八月“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⑬。太宗至道元年(995)六月诏:“应诸道州府军监管内旷土,并许民请佃,便为永业,仍免三年租调,三年外输税十之三”^⑭。太祖、太宗关于新垦田减免赋税的承诺并没完全兑现,但鼓励垦荒的政策始终没有改变,而且收效显著^⑮。宋朝政府规定只有客户与下户才可以请射荒田(包括请射修围田)。如真宗咸平二年(999)二月诏:“前许民户请佃荒田,未定税赋。如闻抛弃本业,一向请射荒田,宜令两京诸路榜壁晓示,应从来无田税者,方许请射系官荒土及远年

落额荒田,俟及五年,官中依前敕于十分内定税二分,永远为额。如见在庄田土窄,愿于侧近请射,及旧有庄产,后来逃移,已被别人请佃,碍敕无路归业者,亦许请射”^⑯。“仁宗天圣四年(1026)九月诏废襄唐二州营田务,令召无田产人户请射充为永业”^⑰。“(元丰)六年(1083)九月十一日知琼州刘威信言:朱崖军土脉肥沃,欲乞委本军除旧系黎人地不许请射外,招诱客户请系官旷土,住家耕作,仍立赏格激劝。从之”^⑱。从熙宁元年(1068)“知唐州、光禄卿高斌招两河流域民及本州客户开垦荒田”而受褒谕^⑲,和北宋末年“上等及官户”尚须“借力假土人名籍请射修围(田)”^⑳的情况看,当时这项规定基本上被严格执行,尽管也经常出现形势户冒耕荒地情况^㉑。规定客户与下等户才可以请射荒田,这本身就有抑制土地兼并之意。

2、规定官吏不得租种官田。入宋以后,各种官田(包括废屯、户绝田、没官田、江涨沙田、弃堤退滩、濒江河湖海自生芦苇地、获场、废弃官牧场、圩田等等)多数采取分散出租方式经营。宋初政府规定官吏不得承佃官田。如景德四年(1007)七月“诏:诸州职田止得召客户佃”^㉒。天圣元年(1023)七月重申:“天下职田,无令公人及主户租佃,召客人(户)者听”^㉓。哲宗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壬辰“诏:河北路黄河退滩地应可耕垦,并权许流民及灾伤第三等以下人户请佃,与免租税三年。其已前诸逋负亦权住催理三年。如合量行借贷,令提举司相度施行。如官员并吏人及有力之家请佃及官司给与者,各徒二年”^㉔。

为保证官田有人承佃,政府有时也会放宽佃官田的条件,如《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22载:仁宗天圣三年(1025)“九月,户部郎中知制诰夏竦上言:诸州例多旷土,臣曾询问乡耆,皆称旧日逃田许民挑段请佃,候耕凿稍熟,牛具有力,即于疆畔接续添请,是以人户甚便,官中又得税赋。自有条贯须全户请射,后来例无大段事力之人一起请佃。……欲乞今日已前应系【官】田及系官荒田,经三年以上者,许挑段请射。于所请田元额税加十分之二,更于次年起

税纳,仍先许中户等已下户请射,如有余者方许豪势请佃,即不得转将佃卖。州县别作簿书,主簿逐年具数申奏。……从之”^⑤。又如《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10载:绍兴三年(1133)二月规定:“绍兴三年(1133)二月七日右司员外郎张纲等言:……或有流寓寄居及形势户,自来于法不许承佃(佃)官田之人,亦许出租耕佃,务要田土广垦,不致荒废。”《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15载:绍兴二十六年(1156)“六月十五日吏户部言:荆湖北路见有荒闲田甚多,亦皆膏腴,佃耕者绝少,欲下本路转运司,应干系官等闲田,行下所部州县招诱不以有无拘碍之人,并许踏逐指射请佃,不限顷亩,给先投状之人。自承佃后,与放免租课五年。……从之”^⑥。说明,在荒闲田甚多而乏人请佃的地方,亦曾允许形势户请射。但这只是权宜之计。通常情况下,仍是让客户与下等户租佃官田^⑦。所以南宋绍兴以后,仍不断有人援引品官之家不得佃官田的规定,如孝宗乾道三年(1167)“九月七日臣僚言:在法,品官之家不得请佃官产,盖防权势请托也”^⑧,彭龟年《乞寝罢卖田指挥疏》亦言:“在法,官田惟许下五等人户请佃,所以优之也;官户及上三等户不许,所以防其侵细民求生之路也”^⑨。通常情况下不许官户与形势户承佃官田,目的是保护与扶植佃农与自耕农,抑制土地兼并。这一规定在当时基本上被付之实施,虽然官户与上等户也常用“诡名请佃”办法冒佃侵耕,如仁宗天圣五年(1027),杜詹就说陕西沿边屯田、户绝等官田,“自来州县形势乡村有力食禄之家假名占佃,量出租课”^⑩,徽宗政和元年(1111)诏书说:“诸路系官田舍,平日多为豪右侵冒,有亏邦计”^⑪,高宗绍兴二十一年(1151)臣僚言:“贍士公田多为形势之户侵占请佃,逐年课利入于私家”^⑫,高宗建炎四年(1130)二月三日“知永嘉县霍蠡言本州四县见管户绝、抵当、诸色没官田宅数目不少,并系形势户诡名请佃”^⑬,乾道元年(1165)“七月十九日臣僚言:浙西、江东、淮东路沙田芦场多系官户形势之家请买、租佃,未立税额”^⑭,“隆兴、乾道之后,豪宗大姓,相继迭出,广包强占,无岁无

之,陂湖之利,日朘月削,已无几何,而所在围田则遍满矣”^⑮,淳熙九年(1182)五月,秘书省著作郎袁枢言:“两淮地广人少,豪民所占之数不知其几,力不能垦,则废为荒墟”^⑯,但这种做法毕竟是非法的,局部的。从总体上看,两宋的多数官田还是出租给三等以下户的。

不迟于大中祥符八年(1015),先是绝户田,后发展到其他官田,常采用出卖方式加以措置^⑰。出卖官田时,元佃户具有优先权,价格上也有一定优惠。宋哲宗元祐(1086~1094)前后开始用“实封投状”方式拍卖官田以后,元佃户在同等条件下仍有优先权。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七月“申禁内外群臣市官田宅”^⑱。哲宗元祐六年(1091)七月又规定“监司及当职官员、吏人,并州县在任官员或吏人、公人,各不得承买官估卖之物及请佃承买官田宅,违者徒二年”^⑲。南宋以后,承买官田的条件有所放宽,但仍规定本地当职官吏不得承买官田^⑳。限制官户与公人、吏人承买官田,自然亦含有抑制土地兼并之意。

3、规定寺观不得市民田。

宋朝政府对寺观的占田一直采取限制政策。这一政策承之于唐朝,并延至元朝。唐田令第30条规定了寺观占田的最高限额:“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经》以上,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还俗,依法收授。若当观寺有无地之人,先听自取”。第31条规定:“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

唐建中元年(780)“均田制”名实俱亡后,包括规定寺观占田最高限额在内的《唐令·田令》的多数条款自然失效。但关于“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的规定却仍旧行用不替。入宋以后,仍是如此。宋《天圣令·田令》第3条即重申“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㉑。及至元代,仍是如此。元人欧阳玄《分宜县学复田记》就谈到:“国家近年田令,民间田宅,僧道不

得为邻。不为邻者,不使买民产也。后至元以来,又着僧道买田之禁”^⑩。《元典章》卷一九《户部》“卖业寺观不为邻”条亦载:“至元六年三月尚书省来呈:济南路延安院张广金告段孔目将相邻本院田产卖与杨官人为主。照得田例:‘官人百姓不得将奴婢、田宅舍施、典卖与寺观。违者,价钱没官,田宅、奴婢还主。’其张广金虽是地邻,不合批问成交。得此,本部设得,即今别无定例,如准前拟,似为相应。呈奉都堂准呈札付释教总摄所施行”^⑪。其中所称引的“田例”,与《唐令·田令》第31条、《天圣令·田令》第3条相比较,只做很小改动。由此可知,宋代自始至终,都有“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的规定。宋人言“旧制,寺观不得市田以侵农”^⑫，“元条:僧人不得买田”^⑬，“寺观不许典买田宅,法也”^⑭，“僧寺毋辄与民质产,令也”^⑮，应皆指宋《田令》此条规定。

《唐令·田令》第31条的立意是抑制寺观的土地兼并,宋《田令》沿用“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的规定,目的自然也是为了抑制寺观的土地兼并。

宋代的这条《田令》的执行状况因时、因地、因人而异。从宋代碑刻、方志、文集等资料看,宋代寺观市买民田的事例应很普遍^⑯。寺观市买民田,或接受官民施舍田宅,往往勒石为记,说明寺观的此种行为并无忌惮,同时也说明,宋《田令》关于“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的规定,并未都得到切实执行。

但这不等于说,宋代有关寺观市民田的禁令,完全是一纸空文。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二,天圣二年(1024)七月庚子条载:“初:真宗崩,内遣中使赐荆门军玉泉山景德院白金三千两,令市田。院僧不敢受。本路转运使言:‘旧制:寺观不得市田以侵农’。上谓宰相曰:‘此为先帝殖福,其勿拘以法,仍不得为例’。既而,寺观稍益市田矣。皇太后微时尝过玉泉,有老僧言,后当极贵。既如其言,累召不至,故

有是赐”。《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三又载:明道二年(1033)八月七日“殿中侍御史段少连言:‘顷岁上御药杨怀德至涟水军,称诏市民田三十顷给僧寺。按旧例:僧寺不得市民田。请下本军还所市田,收其直入官’。从之”。这两次寺观的市田虽然都是出于朝旨,但荆门军玉泉山景德院所属路分转运使和殿中侍御史都仍引《田令》加以抵制。前者因事出特殊,皇帝亲自干预,最终未能抵制住。后者则被抵制住,致使僧寺不得不退还所买田土。

南宋绍兴年间,仍不断有人据此禁令处置寺观田产,如绍兴二十一年(1151)十月,就有臣僚建议将无敕额寺观所置田产屋宇拨充贍学支用^⑰。绍兴二十二年(1152),朝廷派司农丞钟世明到福建措置寺观财产。“将寺观田产除二税、常住岁用等外,每岁馀剩钱三十六万五千八百六贯八百四十五文,起发赴左藏库”^⑱。钟世明的办法虽然不是没收寺院多占的土地,但其实际效果已接近于剥夺寺观多余土地。绍兴“二十七年(1157)六月十五日,江南东路转运判官叶义问言:欲望将今日以后应拘没到僧道置产及寺观绝产并行措置,召人实封投状增钱承买,起理二税。从之”^⑲。绍兴“二十八年(1158)七月二十八日,知温州黄仁荣言:因经界出僧道违法田产,即合照应见行条法,拘没入官。欲乞将上件拘没田产,尽行召人实封投状出卖,给与价高之人。仍旧令投纳牙契,供输税苗,公私两便。如内有卖未售之田,合行权给租课,亦乞先给见租种人,纽租送纳。于是户部言:已降指挥,似此田产,已拨充养士,令欲依所乞施行。内契税钱与免纳。从之”^⑳。

上述资料又都说明,宋《田令》关于“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物及田宅并没官”的规定,虽然总体上讲未严格执行,但对抑制寺观的土地兼并仍起到一定作用。

4、品官“限田之制”

宋代品官的限田,曾几次较大的举措。第一次是乾兴元年(1022)的限田。《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农田》记:仁宗即位之初“上

书者言赋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牵于阴阳之说,至不敢举事。又听数外置墓田五顷。而任事者终以限田不便,未几即废”^⑨。关于此事,《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则记为:“乾兴(1022~1023)初,始立限田法,形势敢挟他户田者听人告,予所挟田三之一”。说明乾兴元年的限田是限制品官的占田。占田过限者许人陈告,以违制论,以田赏告者。但此度限田基本上是未及付诸实施便被搁置^⑩。

第二次较大举措是始于政和年间(1111~1118)。《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农田》载:“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顷,以差降杀,至九品为十顷。限外之数,并同编户差科”。《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1~5亦记,“高宗绍兴元年(1131)十二月十四日,权户部侍郎柳约言:授田有限,着于令甲。比来有司漫不加省,占仕籍者统名官户,凡有科敷,例各减免,悉与编户不同。由是权宰相高,广占陇亩,无复旧制。愿推明祖宗限田之制,因时救弊,重行裁定,应品官之家各据合得顷亩之数,许与减免,数外悉与编户一同科敷。诏依条行下。”绍兴十七年(1147)正月十五日“臣僚言:政和令格:品官之家,乡村田产得免差科,一品一百顷,二品九十顷,下至八品二十顷,九品十顷,其格外数悉同编户。今朝廷之意,盖欲尽循祖宗之法,以纾民力。……凡是官户除依条免差役外,所有其它科配,并权同编户一例均敷。庶几上下均平,民受实惠。至于限田格令,臣欲候将来兵戈宁静日,别取旨施行。……从之”。绍兴二十九年(1159)“户部言:近年以来往往不依条格增置田产,致州县差役不行。应品官之家所置田产,依条格合得顷亩已过数者,免追改。将格外之数袞同编户募人充役。诏令给舍户部长贰同议措置取旨。”后议定,品官后裔每人各减父祖之半。乾道四年(1168),又改为各人共计减父祖之半。由此可知,此度限田著于格令。限外之田如何处置未作明确规定,实际操作时并不追

改,只是同于一般编户差役、科配而已。政和年间制定,绍兴乾道年间作了补充的限田条格,因事关赋役征收,比较认真实行。

第三次较大举措是景定四年(1263)的派卖公田。《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农田》载:“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陈尧道、右正言曹孝庆、监察御史虞虑、张晞颜等言廩兵、和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议,自两浙、江东西官民户逾限之田,抽三分之一买充公田。得一千万亩之田,则岁有六七百万斛之人可以饷军,可以免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举而五利具矣。’有旨从其言”。(佚名)《宋史全文》卷三六《理宗》载其事更详:景定四年二月“丁巳,殿中侍御史陈尧道、右正言曹孝庆、监察御史虞虑、张晞颜言:井田古也,而未易行于后世,限田近古也,犹足以救今日之急,盖兼并之患至今亟矣。奈何?……莫若行祖宗限田之制,以官品计顷,以品格计数,下两浙、江东西和籴去处,先行归并诡析,后将官户田产踰限之数抽三分之一回买以充公田,但得一千万亩之田,则每年(年)可收六七百万米,于军饷有余矣。诏从之。寻置官田所,以刘良贵为提领,陈肯兼检阅。先是,似道建议国计困于造楮,富民困于和籴,请官买公田,免和籴,住造楮,于是始行公田法。核民腴田,量户多寡,以贱直取之。农民为官耕者曰官佃;上户为官督者曰庄官。浙右之人破家失业者甚众。……(八月)庚子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减造会子。今置公田,免籴本,又合减造。诏每日更减五万。”可见,景定四年的派卖公田与此前的“祖宗限田之制”密切相关,而限田之策的提出与重申,又与抑制“兼并之患”密切相关。实际上,在此之前,就有许多人提出了买公田的建议,有的还付之实践。如宁宗朝(1194~1224)叶适任温州知州时,就购买温州绕城三十里七乡约十万亩田以供军^⑪。宁宗后期或理宗初期,杨汝明在泸州也“辍郡少府余财二十万缗,市民田,岁取租以代民输”^⑫。

景定四年的派卖公田,有许多弊端。弊端之一是大幅降低派卖公田的门坎;弊端之二是

低价抑买；弊端之三是卖者所得到的代价多是官告、度牒之类无用之物；弊端之四是有些地方买公田后，租额定得太高，加重了佃户的负担。

景定派卖公田的初衷主要是买官、民户中的大地主的限外之田，亦即占田 10 顷以上者^⑩。因为派卖公田的主要对象是大土地所有者，所以“（贾）似道遂以自己浙西万亩为公田倡，嗣荣王继之”，浙西帅机赵孟奎亦“申省自陈投卖”，这就事先堵住官僚豪势之口，使“朝野无敢言者”^⑪。或因官民户逾限之田总数不太多^⑫，所以随后又将派卖公田的对象放宽至占田二百亩的中等地主^⑬。实际执行时，或如周密《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行公田》、（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所说，“及其后也，虽百亩之家，亦不免焉”^⑭。从《齐东野语》、《宋季三朝政要》等书上引文的语气看，百亩之家的派卖公田，已非常规；百亩以下的小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不在派卖之列。至于《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所说的“民至有本无田而以归并抑买自经者”，《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引景定五年三学儒生萧规、唐口等伏阙上书所说的“甚至百亩之家不应敷者，亦合族而强买”，则应具体分析，因为宋代官户与形势之家“假名寄产”、“诡析”的情况本来就非常见，景定年间派卖公田时，镇江金坛县丁丞相大全被拘收的 9341 亩的田就是“隐寄”（亦即“诡名寄产”）的田土。高斯得《官田行》说到“自从田归官，百姓糟糠难。……自从买公田，丰年亦凶年”^⑮，景定五年镇江三学儒生萧规、唐口等伏阙上书更说派卖公田的后果是“自今天下无稔岁，浙右无富民”^⑯，更要加以辨析。

景定四年派卖公田的各郡，仅镇江府留下派卖公田的总数，并大致可考其时民田总数。《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引元代多坛县耆老言派卖公田之事云：“六郡之中，镇江为最”。《至顺镇江志》卷五《田土》引《咸淳志》称镇江派卖公田“总计一十六万八千二百二十八亩二十七步半”。咸淳年间镇江的民田之数虽阙载，但《至顺镇江志》记元延祐二年（1315）后至至顺（1330～1333）年间的“民田”总数为 17419

顷 58 亩，若景定四年镇江派卖公田后，剩下的民田数与此相近，那么，其时镇江所派卖之田当为当时民田总数的 9% 左右^⑰。平江为景定四年浙东派卖公田的六郡之一。平江郡派卖公田总数不详。但边实等纂《咸淳玉峰续志》“税赋”条记载：“税赋 苗税已见前志。后因朝省派卖公田，常赋随减，今以重修明管催者列于后：秋苗额管五万四千四百五十七石二斗六合”。《咸淳玉峰续志》所说的“前志”就是凌万顷、边实等纂的《淳祐玉峰志》。据《淳祐玉峰志》卷中《税赋》记载，淳祐十一年（1251）的“秋苗额管”为 59847 石。据此又可推算，作为平江“壮邑”之崑山县^⑱，景定四年（1263）派卖公田之后随减常赋时，共减落秋苗 9%^⑲。根据以上两组带有统计性质的数据，我们或可大胆估计，浙东六郡景定四年所派卖公田之规模约占当时“民田”总数的 10% 左右。派卖公田的规模既然仅占其时民田总数的 10% 左右，即使出现如上所说的种种弊端，也不至于出现“自今天下无稔岁，浙右无富民”、“百姓糟糠难”、“丰年亦凶年”那么严重的后果。当时派卖公田的实际规模也可证明，当时派卖公田的主要对象是大中地主，特别是大地主。总之，我们应该实事求是地看待景定四年派卖公田之举，不能因为景定四年的派卖公田乃贾似道所主持，派卖公田时又出现种种弊端，就否认它带有抑制兼并的性质。

5、规定不得由出举而买田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六载，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四月廿七日“知永兴军寇准言：所部豪民多贷钱贫民，重取其息，岁偿不逮，即平入田产。望降诏旨许人纠告，严加科责。上曰：秦雍去冬物价翔踊，此诏若下，必诉讼纷起，且贫民饥乏，孰肯贷假乎？其谕准俟丰岁行之”。

因时值荒年，寇准的建议未立即实行，但不久即付之实施。《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一即载：天禧二年（1018）“四月庚辰，上谓大臣曰：‘始闻河北荐饥，贫民倩豪家息钱，未偿者，即印券契取其桑土，宜禁止之’。”天禧四年（1020）四月十五日，杖杀“累世益豪纵，郡境畏

之,过于官府”的前定陶尉麻士瑶时,“以临淄宅一区给其家,邸店、资财取十之三均给其族,自余悉籍之”。而其田业,即因其“本因平债吞并典质者”,所以并许原主赎回^⑧。这说明此时已经开始禁止由出举而典、买他人田业。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24载:天圣“六年(1028)九月河北转运使杨峤言:真定民杜简等状称,近年水旱蝗灾,被豪富之家将生利斛斗倚质桑土。事下法司,请应委实灾伤倚质者,令放债主立便交拨桑土与业主佃种,其所取钱斛,候丰熟日交还,如拖欠不还本钱,官中催理利息,任自私断。自今后更不得准前因举取倚质桑土,贵抑兼并,永绝词讼。从之。”表明其时执行禁止由出举而典、买他人田业的规定,还比较认真。

南宋乾道(1165~1173)年间,朱熹于任所颁布的《戒约上户体认本军宽恤小民》文称:“契勘:本军并诸县今岁早伤,民间理宜宽恤。今访闻乾道七年,放债豪强之家,为缘早伤,人无以偿,多被强取去猪羊,以至入其家搜夺种子豆麦之类,及抑令将见住屋宇并桑园田地低价折还,人无所归,遂致流移,有至今尚未能归业之人。本军虽行下三县,晓谕上户体认本军宽恤之意,量度欠债人户,如粗有收成有力可还之人随宜取索外,其贫乏之人,见阙口食,委实无可偿还,仰上户且与宽容,俟民力少苏,却行取索。如将来人户恃顽不还,官司即为理索。外,上户乘此早伤细民阙食之际,强以些小钱作合子文字借贷,遂空头年月价贯立契字,未及踰时,即行填掇预先月日,经官投印,及有吞图妇女顾(雇)充奴婢,致细民受苦不一,理合禁约”^⑨。朱熹所申述的仍是不许因借贷而牵取举债者的田宅。

我们知道,高利贷是豪强地主兼并贫民土地的重要手法。宋代政府规定以高利贷欠钱逼令贫民典卖田土者,田业无偿发还贫民,这就从一个方面堵塞土地兼并之路。当然,仅靠此一纸令文是不可能杜绝地主豪富借高利贷兼并土地的。淳祐年间(1241~1252)翁甫(号浩堂)所审理的王益、舒元琇(王规所立之诡名)、徐克俭三者之间的园屋、地基纠纷案的起因就是,王益既将其

园屋、地基典卖与徐克俭,又“欠王规酒米钱一百贯官会,被展转起息,算利至三百余贯”,被王规逼令“写下典契”,从而造成重叠典卖。这说明通过高利贷兼并土地的情况在当时仍较普遍。但这不等于说宋代关于不得由出举而买田的禁令是一纸空文。翁甫在审理此案时就引用该法令,说“在法:典卖田地,以有利债负准折价钱者,业还主,钱不追”,判定王规“违法”、“不当得业”,并将其“干照毁抹附案”^⑩。

以上事实说明,宋朝政府仍实行抑制土地兼并政策,只是其抑制土地兼并的措施与此前的北朝隋唐多有不同而已。北魏至唐前期,亦即所谓实行“均田制”时期,主要是通过制定官民占田的最高限额与限制土地买卖的办法,抑制土地兼并。北魏至唐前期,土地兼并现象一直普遍存在。北朝时期,即如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所云:“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巨陌,贫无立锥之地。……此由授受无法者也。……又河渚山泽有可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⑪。唐前期,也是既出现像卢从愿、李橙那样的“多田翁”或“地僻”,同时又大量存在“全无地”的贫民^⑫,故杜佑《通典》卷二《田制》引述唐田令之后评论说:“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尽管如此,北朝隋唐抑制土地兼并政策,对土地兼并的势头,还是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⑬。前面提到的宋代抑制土地兼并的几种措施,有的是前朝抑制土地兼并政策的继续^⑭,有的则是根据宋代的新情况做出的新规定。宋朝政府不再规定一般地主占田的最高限额,并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因而宋代土地兼并之风比北朝隋唐更盛。说明宋代抑制土地兼并之力度与效果皆不及此前的北朝隋唐。但不能因此就说,宋代的基本国策是不抑兼并,甚或说宋代实行促进土地兼并政策。实际上,宋代上引的各种抑制土地兼并政策,虽然实际执行中都打了很大的折扣,但都不是一纸空文。我们确信,如

果不是采取上述抑制土地兼并的措施,宋代土地兼并的势头必将更猛。

注释与参考文献:

-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19~20。
- ② 吕祖谦辑《皇朝文鉴》卷一二四,欧阳修《策问七首》。
- ③ 吕祖谦辑《皇朝文鉴》卷一二四,张载《策问两首》。
- ④ 苏辙《栾城应诏集》卷九《进策五道·民政上》。
- ⑤ 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八《北园记》。
- ⑥ 魏了翁《鹤山集》卷五〇《靖州兴贤庄记》。
- ⑦ 黄缙《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一〇《汤氏义田记》。
- ⑧ 陆文圭《墙东类稿》卷七《记·吴县学田记》。
- ⑨ 陈旅《安雅堂集》卷八《记·赵氏祭田记》。
- ⑩ 吕祖谦辑《皇朝文鉴》卷四七,张方平《论免役钱》。
- ⑪《澹菴文集·附录》。
- ⑫苏天爵编《元文类》卷四十《杂着·赵世延等〈经世大典序录〉》。
- ⑬见《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 ⑭《宋会要辑稿》刑法一之4。
- ⑮转引自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个别文字与标点稍有变动。
- ⑯燕京大学图书馆藏版,1948年刻本。
- ⑰《庆元令》凡50卷,编于宋宁宗庆元四年(1198)。《庆元条法事类》编于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
- ⑱《庆元条法事类》卷四《职制门·职掌》。又见《庆元条法事类》卷四《职制门·上书奏事》。
- ⑲《庆元条法事类》卷六《职制门·差出》。
- ⑳《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一《财用门·封椿》。
- ㉑《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二《财用门·理欠》。
- ㉒《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赋役门·阁免税租》。
- ㉓《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农桑门·劝农桑》。
- ㉔《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家桑门·农田水利》。
- ㉕《庆元条法事类》卷七八《蛮夷门·归明恩赐》。
- ㉖《名公书判清明集》(上)卷九《户婚门·亲邻之法》,中华书局1987年版。
- ㉗欧阳元《圭斋文集》卷六。
- ㉘王明清《挥麈录》,中华书局1964年7月版。
- ㉙周宝珠、陈振主编《简明宋史》第150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㉚见《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监御史》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后汉书》卷一一八《百官志·州郡注引蔡质〈汉仪〉》。
- ㉛楼钥《攻媿集》卷九五《宝谟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言陈傅良“汲引人才,如恐不及,在湖南应诏荐宋文仲、吴猎、蒋砺、杨昭;在朝则荐朱熹、叶适、吴仁杰、王明清修史”。
- ㉜见曹叔远《止斋先生文集序》。
- ㉝邓广铭《邓广铭治史丛稿》第116~12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 ㉞这里应该指出,被刻书人移录的只是《枢廷备检·引》而不是《枢廷备检》全文。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一一记:“建炎末,先人为枢密院编修官,被旨专一纂集祖宗兵制,书成进呈。高宗皇帝览之称善,谕宰臣范觉民、宗尹云:王某所进兵制甚佳,朕连夕观之,为目痛……”。由此可知,《枢廷备检》是一本书,全文甚长,绝对不止二三千字。
- 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挥麈录》多有微词,但仍认为“(王)明清为中原旧族,多识旧闻,要其所载,较委巷流传之小说终有依据也”。
- ㊱《宋史》卷二八二《王旦传》。
- ㊲《宋史》卷二九四《苏绅传》。
- ㊳《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常平义仓》。
- ㊴《宋史》卷三〇二《鱼周询传》。
- ㊵《宋史》卷三一《王随传》。
- ㊶《宋史》卷三二九《王广渊传》。
- ㊷《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常平义仓》。
- ㊸《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市易》。
- ㊹《宋史》卷三五五《吕嘉问传》。
- ㊺《宋史》卷四七一《曾布传》。
- ㊻《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役法》。
- ㊼《宋史》卷一九二《兵志·保甲》。
- ㊽《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
- ㊾《宋史》卷三三一《陈舜俞传》。
- ㊿《宋史》卷三四六《陈轩传》。
- ①《宋史》卷三五六《张根传》。
- ②《宋史》卷四〇一《辛弃疾传》。
- ③《宋史》卷四一七《乔行简传》。
- ④《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农田》。
-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3。
- ⑥文同《丹渊集》卷三九《龙图母公墓志铭》。
- ⑦陈舜俞《都官集》卷二《策·厚生》。
-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31。
- ⑨袁燮《挈斋集》卷一六《叔父承议郎通判常德府君行状》。
- ⑩《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志·杂制·赞引》。

- ①王安石《临川文集》卷四《古诗·兼并》。
- ②《临川文集》卷六十九《论议·风俗》。
- ③司马光《传家集》卷四六《章奏·为乞不将米折青苗钱状》。
- ④宋苏轼《东坡全集》卷四七《策别十七首·策别第十》。
- ⑤韩琦《安阳集》卷四四《祭文·祭资政吴长公文》。
- ⑥韩琦《安阳集》卷四六《墓志·侄殿中丞公彦墓志铭》。
- ⑦陈舜俞《都官集》卷二《策·厚生一》。
- ⑧《都官集》卷二《策·教化四》、卷五《论·救治论》。
- ⑨《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常平义仓》。
- ⑩陈舜俞撰《都官集》卷五《奏状·奉行青苗新法自劾奏状》。
- ⑪《宋史》卷三五五《吕嘉问传》。
- ⑫在反对王安石变法的那些人中,欧阳修似乎不那么热衷于抑制兼并,他在一封《通进司上书》中谈到“臣闻:秦废王法,启兼并,其上侵公利,下刻细民,为国之患久矣。自汉以来,尝欲为法而抑夺之,然不能也,盖为国者兴利日繁,兼并者趋利日巧。至其甚也,商贾坐而权国利,其故非他,由兴利广也。”(《文忠集》卷四十五《居士集》四十五《上书一首·通进司上书》),说明他认为兼并势力无法抑制。但他在《原弊》(《文忠集》卷五九)一文中仍认为“兼并之弊”为时弊之一;在其《乞复位进纳常平仓恩泽》(《文忠集》卷一一七)又谈到:“窃以募民入粟,鬻以官爵,盖是国家权宜不得已之事。苟遇军须阙乏,不欲科率人民,权许兼并之家进纳,诱以官爵,盖备一时缓急之用。其常平仓乃余力惠民之所及,岂容兼并之家缘此侥幸恩泽”,说明他仍视兼并为弊。
- ⑬这又从一个侧面有力地反证,宋代的开山祖并未说过“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那样的话。
- ⑭《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 161。
- 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17。
- ⑯《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载:“自景德以来,四方无事,百姓康乐,户口蕃庶,田野日辟”,其中虽多有溢美不实之词,但其时垦田的较大幅度的增加却是事实,史书关于宋代垦田的记载便可为证。如据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〇《版籍》记“初,伪闽时垦田一万四千一百四十三顷一十六亩有奇”,至淳熙时,“垦田四万二千六百三十三顷一十八亩二角三十三步”,“园林山地池塘陂堰等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八顷五十一亩二角四十五步”,“以今垦田若园林山地等顷亩

较之国初殆增十倍”。

- ⑰《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 163。
- ⑱《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 2。
- ⑲《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30。
- ⑳《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27。
- ㉑《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30 载:大观“四年(1110)三月二十八日诏:宣州太平州圩田,并近年所作,多是上等及官户借力假土人名籍请射修围,今已成田,认纳租税。多为奸猾告讦,因而成讼。可令本路提举司下所属州县,将应有假名人并许自陈,特与改正,充本户永业。其租税等并依额送纳”。说明其时一般情况下上等户与官户尚不许请射修围田。
- ㉒一些荒地极多的地方,请射荒田的条件有所放宽。
- ㉓《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五。
- ㉔《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〇。
- 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八。
- ㉖《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22。
- ㉗《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 15。
- ㉘曾琼碧《宋代的官田招佃制》(《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 1991 年 12 月版)即指出:规定官田只有客户和下户才能佃种,品官形势之家以及三等以上的税户不得承佃是宋代政府的“基本政策”。
- ㉙《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 30~31。
- ㉚彭龟年《止堂集》卷六《乞寝罢卖田指挥疏》。
- ㉛《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24。
- ㉜《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 192。
- ㉝《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 14。
- ㉞《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 2。
- ㉟《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 43。
- ㊱卫泾:《后乐集》卷一三《论围田劄子》。
- ㊲《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 28。
- ㊳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一一《版籍类·官庄田》记:“淳化五年(994),李伟请鬻官田,乃遣张延熙赴州估卖。寻已之”。李伟请鬻福州官庄的建议虽未果行,但他于淳化五年就提出鬻官田建议,说明此前可能已有卖官田之事实。
- 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既言“申禁”,说明此前即类似禁令。
- 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载:哲宗元祐六年(1091)七月壬戌,“工部言:监司及当职官员、吏人,并州县在任官员或吏人、公人,各不得承买官估卖之物及请佃承买官田宅,违者徒二年。即本州县吏人、公人,非当职及管而请佃承买官田宅者,各杖一百,吏人、公人仍许人告,估田宅物价三分中给一分充

赏。其请佃及买而未得者，各减三等。从之。”

⑩《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32：乾道九年（1173）正月十五日条。

⑪有关《天圣令》的发现经过，可参看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⑫欧阳玄《圭斋文集》卷六《分宜县学复田记》。

⑬《元典章》，光绪戊申法律馆刻本。

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二，仁宗天圣二年（1024）七月条。

⑮《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23。

⑯陈造《江湖长翁集》卷二四《书·罪言》。

⑰陆游《渭南文集》卷一九《明州育玉山买田记》。

⑱参见杨际平《宋朝政府对寺观的土地、赋役政策》，《李埏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版。

⑲《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15。

⑳《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15。

㉑《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之27。

㉒《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之27。

㉓《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八载，仁宗天圣七年（1029）八月廿三日，“三司言：旧制，臣僚限田三十顷，而止于一州之内。卜葬者或拘以阴阳之说，则举事为难，请听于他州别置墓田，毋得超过五顷。从之”。

㉔乾兴年间制定的限田令虽未被切实执行，但也并未废止。《宋史》卷三〇二《吕景初传》即载：吕景初于英宗或神宗时期，任右司谏时，“安抚河北还，奏比部员外郎郑平占籍真定，有田七百余顷，因请均其徭役，着限田令。”说明其时“限田令”仍有效。

㉕《水心别集》卷一六《后总》，见《叶适集》，中华书局1961年版。

㉖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九《泸州贍军田记》。

㉗徐经孙撰《矩山存稿》卷三《杂着·上丞相贾似道言限田》言及其时买田的规定是“品官限外之数，官买三分之一。无官之家亦以九品之限与之”。因九品之官的限田额是10顷，故知无官之家也是以10顷为限。

㉘《咸淳遗事》卷上。

㉙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一，绍兴二年（1132）正月丁巳条即记：“右司谏方孟卿言，近权户部侍郎柳约请推祖宗限田之制，凡品官名田数过者，科数一同编户。今郡县之间，官户田居其半，而占田过数者极少。……望寝前诏勿行。从之”。可知官民逾限之田总数有限。

㉚周密《齐东野语》卷一七《景定行公田》记：“先是，议以官品逾限田外回买立说，此犹有抑强嫉富之意，既而转为派买之说，除二百亩已下免行派买外，余悉各买三分之一”；《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记：“公田初议以官品逾限田外买官田，犹有抑强嫉富之意。继而敷派，除二百亩以下者免，余各买三分之一”；（佚名）《咸淳遗事》卷上“景定五年春二月条”亦载：“初议以官品逾限田外官买之，除二百亩以下者免，余各买三分之一”；《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引景定五年三学儒生萧规、唐口等伏阙上书亦言：“派买之令，三取其一。田连阡陌之家犹曰取之有余，而百亩之夺，已及于二百亩之户”。说明当时实际买田时，按规定是以占田超过200亩者为对象。

㉛（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五《推排公田》亦言：“公田初议以官品逾限田外买之，此犹有嫉富抑强之意。继而派买，除二百亩以下者免，余各买三分之一。其后虽百亩之家亦不免”。

㉜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七。

㉝《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引。

㉞《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引《咸淳志》称：景定四年二月“回买公田”168228亩，并“拘没丁府隐寄田地”9341亩，“计销豁税绢、和买绢”1272匹。余下的“税绢、和买绢”为12660匹。据此测算，“回买公田”与“拘没丁府隐寄田地”后，“销豁税绢、和买绢”9.1%。两种测算方法所得结果几乎完全一致，说明上述测算结果比较可靠。

㉟《淳祐玉峰志》卷首之跋称：“昆山为吴壮邑，地险而俗劲，田多而赋重”。

㊱淳祐年间之夏税以钱计，咸淳年间之夏税以匹（绢）计，无法比较。

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五，天禧四年四月丙申条。

㊳《晦庵别集》卷六《戒约上尸体认本军宽恤小民》。

㊴《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违法交易·重叠》。

㊵《通典》卷二《田制》引《关东风俗传》。

㊶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第601页录唐高宗初年判集，第572页录唐隆元年（710）敕。

㊷关于北朝隋唐“均田制”的实施状况，请参看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岳麓书社2003年10月版。

㊸除禁止寺观市民田政策，乃沿继唐田令第31条外，禁止地主或高利贷者由出举而买田的规定，与唐田令第23条规定的“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基本精神也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唐令兼及“贴赁及质”，而宋代则仅禁由出举而买田。